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沙坪坝区佐越系统门窗销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、郎国军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虹林诉被告沙坪坝区佐越系统门窗销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、郎国军定作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渝0106民初30024号，原告起诉要求：1.请求判令二被告退还如下货款：三联动滑门、淋浴房、卫生间门的定金5170元及口袋纱窗全款1680元，小计6850元；门窗全款3830元扣除已经支付给工厂的1850元，小计1980元；因被告量尺错误增加的额外辅料费用小计577元。上述三项共计9407元。2.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交通费50元、误工费250元。3.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因违约导致本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、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视为其自行放弃了依法享有的举证、质证、辩论等诉讼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